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1日公司股票以1.50元/股的价格成交975,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或补充；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6、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5、公司股东李江红以 1.5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97.5 万股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建明；6、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

（二）说明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系交易各方自愿交易，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